

## 八、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担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张家口市中心血站采血车政府采购项目	张家口市中心血站	张家口市中心血站采购采血车 1 辆
2	肇庆市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肇庆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采购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采购献血屋 2 套、纯电献血车 1 套、锂电池系统 1 套、接送血车 2 台
3	邯郸市中心血站采血车采购项目（二次）	邯郸市中心血站	邯郸市中心血站采购采血车 1 台
4	汕尾市中心血站血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软件部分）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采购献血车 1 辆，急救送血车 1 辆
5	汉中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采血车采购项目二	汉中市中心血站	汉中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车 1 辆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张家口市中心血站  
中标通知书

张家口市中心血站采血车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张家口市中心血站采血车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TZB(2024)01-019）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中标，中  
标金额为：人民币 905000.00 元（玖拾万伍仟元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方联系电话：王威 0313-2032732

二、签定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签订合同时请准备法人代理委托书，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所需  
相关公章，提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及银行帐号。

四、请尽快与采购方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 15 天内签订合同。

五、签订合同后，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送达原件或电子版合同书。

特此通知！

张家口鸿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张家口市中心血站

乙方1（全称）：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张家口市中心血站采血车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MJZB(2024)-01-019

(2) 采购计划编号：    /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采血车1辆

品牌：厦门金旅 规格型号：XML5147XYL16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905000.00 \_\_\_\_\_

大写：\_\_\_\_\_ 玖拾万伍仟元整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或乙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保函（保函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后甲方先期支付合同金额30%，剩余合同金额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_\_\_\_\_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_\_\_\_\_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 2024 年 5 月 14 日 \_\_\_\_\_，完成日期：\_\_\_\_\_ 2024 年 11 月 13 日 \_\_\_\_\_。

(2) 履约地点：张家口市中心血站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风险管控措施）：1、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乙方可开始生产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2、遇国家政策政策法规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合同不再执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地点：张家口市中心血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双方签署《验车单》进行确认，验收时如甲方对车辆的质量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双方协商处理，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车辆符合上牌标准，乙方协助甲方上牌手续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 甲方执 一 份, 乙方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

附件: 其标准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大街 28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诗山北路 17 号 2# 厂房 2 层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大街 28	通信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诗山北路 17 号 2# 厂房 2 层
邮政编码	075000	邮政编码	3610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84859528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70040191362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693016557J
		开户名称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货物清单

# 验收单

## 车辆交接验收单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张家口市中心血站	收货人	王威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站前东大街2号			

供应商单位信息					
供应商名称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野	联系电话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数量	单位
1	金旅牌米采血车	XML5147XYL16	1	辆

验收信息	
验收情况: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是否一致 ( √ ) 内外是否完好 ( √ ) 配置是否正确 ( √ ) 品牌是否正确 ( √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 )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张家口市中心血站  验收人签字: 王威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二)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中标通知书

2023/4/18 10:23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23JCZCD004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04月04日就肇庆市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肇庆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23JCZCD004)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4
中标采购包名称	医疗设备
中标(成交)供应商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李国正, 联系方式: 18050039835
中标(成交)金额:	3,358,000.00元 (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温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70847

广东金尺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4日

合同

包4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201-2023-00568

项目编号: 23JCZCD004

项目名称: 肇庆市公共卫生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肇庆市中心血站  
医疗设备采购



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358,000.00元）人民币。

##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厂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包括设备到位、安装、验收，能交付用户使用）。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期支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期支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第三期支付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6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乙方应在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款项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乙方书面

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的时间,不包含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及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并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定支付。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乙方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的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

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代表：

签订地点：肇庆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李国色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1日

开户名称：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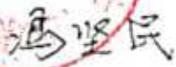
# 验收单

## 车辆交接验收单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收货人	冯坚民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82 区新园北路 4 号			

供应商单位信息				
供应商名称	江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野	联系电话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数量	单位
1	纯电动采血车	XML5182XYLJEVJ01	1	辆

验收信息	
验收情况: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是否一致 (√) 内外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品牌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三) 邯郸市中心血站  
中标通知书

邯郸市中心血站采血车采购项目（二次）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TZB01012022167-1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邯郸市中心血站采血车采购项目（二次）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召开开标会，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采购采血车

中标金额：1162288 元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单位于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合同

# 邯郸市中心血站采血车采购项目（二次）

##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HTZB01012022167-1



甲方：邯郸市中心血站

乙方：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第 1 页 共 5 页

# 供货合同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邯郸市中心血站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库[2019]38号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合同:  
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采血车 金狮 WL5162XYL16	1	1162288.00	1162288.00	颜色: 白色 外观: 按甲方要求黏贴车身外观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u> 小写(¥: <u>1162288.00元</u> )				
说明	技术参数详见响应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				

##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1162288.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零贰拾玖元陆角; 小写 ¥523029.6元。

(二) 待采血车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既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 小写 ¥639258.4元。

(三)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对采血车质保, 车辆整体质保3年, 邯郸市主城区内至少有两家可以提供24小时维修救援服务的专业维修站, 改装部分质保3年。车载医用储血冰箱、消毒机、市电空调、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质

保。锂电池机控制系统质保5年，电量衰减低于80%，乙方给甲方免费更换电池。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乙方保证所供车辆及车载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时交付。

(二) 乙方保证所供车辆及车载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车辆及车载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 乙方保证所供车辆及车载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 乙方所供车辆及车载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六、包装和储运

(一) 车辆及车载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及车载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 七、验收

(一) 现场验收：车辆及车载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签署《验车单》进行确认。

验收依据：以乙方响应文件正本及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整车质保三年。车上设备质保三年。改装部分质保及车载医用储血冰箱、消毒机、市电空调、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质保。锂电池及控制系统质保五年，存储电量低于额定容量80%，免费更换电池。

(二)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

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凡车辆和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内，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过两个工作日。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三)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最新设备有关资料等。

(四)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等。

(五) 乙方应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解除合同。

### 十、免责条款

(一) 由于不可抗力以及政府指令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产、限定作业时间、交通物流管制、原材料限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最迟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二) 本合同签订后，如厂商停产、改进其产品，导致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所订购车辆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购车款，双方互不追究其它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提交招标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 <b>甘榜市中心血站</b>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b>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b> (盖章)
地址: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诗山北路17号2#厂房2层
邮编:	邮编: 361027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b>沈琚</b>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b>戴国光</b>
电话:	电:
传真: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2023年3月16日	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验收单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Xiamen Jiale xinchuang Electromechanical Equipment Co., LTD

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	邯郸市中心血站采血车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HTZB01012022167-1
采购单位:	邯郸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检结论	自检合格 供应商 (盖章) 2023年6月19日
采购单位验收签字	张巨峰 采购单位签字 (盖章) 2023年6月19日 李新刚 李新刚

本单一式二份，采购单位一份、供应商一份。

(四)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中标通知书

2022/4/6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441501-2022-00121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以 公开招标采购的 汕尾市中心血站血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软件部分)(采购项目编号: 441501-2022-00121) 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 现确定如下单位中标(成交):

中标采购包号	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血车、急救包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汕尾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李国正, 联系电话: 18050039835
中标(成交)金额:	1,700,000.00元 (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广东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3日

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501-2022-00121

项目编号：441501-2022-00121

项目名称：汕尾市中心血站血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软件部分）

甲方：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电话：0660-3363076 传真0660-3363076 地址：汕尾市城区创业路与腾飞路交叉口

乙方：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592-6772712 传真：0592-6384191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诗山北路17号

根据汕尾市中心血站血液安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软件部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献血车	厦门金旅XML5162XYL16	厦门	1	辆	1465850	1465850
急救送血车	和麦HMK5020XYLT1	广州	1	辆	304150	30415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1770000

#### 一、货物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 1770000.00元）人民币。

####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车；
3. 交货地点：汕尾市中心血站；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首付款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直接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由财政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2. 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培训试运行正常，连同全部配套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直接支付货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由财政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使用12个月，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
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换、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约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未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直接支付货款，不承担由于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的货款延迟支付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尾市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2年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

名称：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验收单

## 车辆交接验收单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收货人	连小珊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社区腾飞路 179 号			

供应商单位信息				
供应商名称	汕尾市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国政	联系电话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数量	单位
1	采血车	金旅 XML5162XYL16	1	辆
2	急救送血车	和麦 HMK5020XYLT	1	辆

验收信息	
验收情况: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是否一致 ( √ ) 内外是否完好 ( √ ) 配置是否正确 ( √ ) 品牌是否正确 ( √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 )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五) 汉中市中心血站  
中标通知书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XRZ-HC-2024-039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06月12日就汉中市中心血站2024年采血车采购项目二(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4-039)公开招标,经评审专家的评定,经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特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单位: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689000.00)

请贵单位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项目采购人汉中市中心血站联系,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汉中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合同

汉中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采血车采购项目二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HTJXRZ-HC-2024-039)



甲 方: 汉中市中心血站

乙 方: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 年 7 月

中国-汉中

第一页共八页

# 合同

甲方(买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合同编号：20240705

乙方(卖方)：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血车采购事宜，于2024年7月2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金旅	XML5127XYL16	1	台	689000.00	689000.00
2	名称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圆整 小写：689000.00元（含运费及税费）				

第二条 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汉中市中心血站
- 2、交车方式：送车
-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款项结算方式

- 1、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小写：¥689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圆整。
- 2、乙方需要开具合同总价款5%由银行开具金额为小写：34450.00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圆整，履约保证函，有效期1年。
- 3、如甲方支付至其他第三方银行账户或者向任何个人支付现金，均视为甲方未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如构成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验收

-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车，双方签署《验车单》进行确认，验收时如甲方对车辆的质量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双方协商处理，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2.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销售发票。
  -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 (3)维修保养手册、修理网点信息。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3. 车辆交付前，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产品质量和保修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采血车质保底盘质保 2 年或 15 万公里，先到为准，发动机质保 3 年，改装部分：改装部分车身结构件（内饰件、钣金、非电动座椅、结构件）质保 24 个月，改装部分的电动功能件或专业设备等其余部分质保期 12 个月，具体零部件质保期以《质量保证手册》为准。

2、甲方对车辆自行改装的部分不享受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政策。

3. 乙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为近期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新车。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作业要求。

4. 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解除合同。

2、甲方需依约按时支付各款项，如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项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逾期超过 60 日以上乙方有权将车辆收回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上户要求

1、上户要求：甲方收到车辆后，甲方协助乙方在 30 天内完成上户，若在该时间内未及时上户，导致车辆公告过期致使车辆无法上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自行改装导致车辆无法上户、年审不过关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双方可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件：车辆及车内配置

序号	配置
1.	整车要求：金旅牌 XML5127XYL16 医疗车
2.	总长：8190mm
3.	总宽：2500mm
4.	总高：3200、3300、3450mm
5.	轴距：3960mm
6.	轴荷：180/810kg
7.	前轮距/后轮距：2060、2030、2090/1800、1835、1870mm
8.	额定载客：7 人
9.	整车最大总质量：11600kg
10.	发动机型式：直列增压中冷
11.	额定功率：162KW
12.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13.	底盘：承载式底盘
14.	整车要求：
15.	动力系统：国产发动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YCCK05230-60）+国产斜齿变速器（綦江 S6-80）+国产离合器
16.	缓速器：缓速器（最大制动力矩 1300Nm）+缓速器温度报警装置
17.	行驶系统：多片簧+前盘后盘（国产盘式制动器，前后桥一体式免维护轮边）
18.	冷凝器：有制动冷凝器
19.	外后视镜：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20.	遮阳帘：前风挡双半幅遮阳帘
21.	ABS：有 ABS
22.	行车空调：置顶空调（制冷量 17000Kcal/h~19000Kcal/h）
23.	燃料箱：200L 油箱
24.	安全带未系报警：有司机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25.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26.	车身结构：全承载式钢管骨架，平地板结构

27.	轮胎：轮网直径 22.5 英寸
28.	顶风窗：车尾部换气扇顶风窗
29.	安全锤：4 把防盗警报豪华车用安全锤
30.	灭火弹：装 2 个灯笼型自动灭火弹+1 个筒状自动灭火弹(发动机舱)
31.	热管理：电子风扇，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32.	排挡杆操纵方式：两款操纵（带气助力）
33.	仪表盘：新款仪表盘
34.	应急逃生：有
35.	安全带：全车安全带，司机位必须是伸缩式安全带
36.	变速箱：5 档
37.	电子钟：电子钟 4 个
38.	取电器：具有取电器
39.	司机椅：三点式安全带气囊减震司机椅(带安全带报警)
40.	导游椅：有导游椅
41.	行车记录仪及车内监控：监控、记录仪一体机（容量 500GB）：北斗 / 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 SIM 卡）+6 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照车门,前后路况,司机,车内),驻车可用,可后台实时监控
42.	司机窗：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
43.	侧窗配置：牡丹绿色：全封闭式中空钢化玻璃（两侧后上内嵌式推拉窗）
44.	车身保温系统：独立水暖+大功率水暖除霜，水暖驻车可用
45.	侧舱门：全铝上移门（发电机舱上翻门）
46.	车载无线网络：5G 无线网络
47.	车身条幅挂钩（7*0.7m）：内嵌式车身两侧条幅挂钩，不突出车身蒙皮，整洁美观。（左右各 4 个），确保能正常上户
48.	消毒机（医芯 FCDS-02W）：消毒机 1 台
49.	内饰风格（金旅定制）： 1. 窗帘、围帘：米黄色。 2. 灰色彩点石英砂地板革。
50.	医用冰箱（海尔 HXC-158）数量 1 台
51.	工作设施（金旅定制）： 登记台 1 个，化验台 1 个，采血台 2 个，热合台、离心台 1 个，可升降护士圆凳 6 个，休息沙发 1 个（凡座位、坐垫及靠背均带布套）。 1. 登记台、化验台、采血台、热合台、离心台设施要求：

	<p>柜体材质：不锈钢材质。</p> <p>热合台带抽屉和储物柜。</p> <p>2. 可升降护士圆凳 6 个设施要求： 不锈钢材质，皮包垫子，可旋转可升降带靠背的圆凳（带布套）。</p> <p>3. 休息沙发 1 个设施要求： 不锈钢底柜，对开门，无靠背。</p>
52.	<p>采血椅（金旅定制）；</p> <p>采血椅 4 件</p>
53.	<p>洗手池 1 套（金旅定制），内置水箱，加小厨宝 1 套污水箱 1 个（容积 30—50L）</p> <p>净水箱 1 个（容积 30—50L）</p> <p>后高地柜储物柜 1 个（金旅定制），柜体材质：铝合金材质</p> <p>后高地柜休息床 1 套（金旅定制）</p> <p>围裙 1 套（金旅定制）</p> <p>后展台两侧衣箱钩各 2 个（金旅定制）</p> <p>垃圾桶 2 个（金旅定制）</p> <p>饮水机 1 台（美的 YD1611F-X）</p> <p>微波炉 1 台（格兰仕 G10F20CN1L-DG（B0），20L）</p>
54.	<p>灯光设施（飞利浦 TUV PL-L30W）；</p> <p>紫外线消毒灯（30W 配定时器，定时器设置在电器舱内，方便在车下设定紫外线消毒灯定时）3 盏，两侧长条灯一套。</p>
55.	市电设施（发电机）（1 台）（本田 EC-14000）；
56.	<p>市电空调设施</p> <p>（海尔 KFRd-50NW/71EBA81U1）；</p> <p>空调形式：风管式空调，两台一拖一</p>
57.	<p>市电配电设施：</p> <p>2kW 充逆变一体机（上海全力 QLN-2000W）60m 电缆盘一套（公牛 60 米线缆盘），配电箱（德力西定制）（含漏电保护器等），车外左右两侧各配两个插座（德力西）。</p>
58.	<p>电脑及工作系统：</p> <p>1、14 吋笔记本电脑 1 台带电脑包（联想开天 昭阳 N4720Z P-201）；</p> <p>2、信息管理系统 1 套（启奥 V9.5）</p>
59.	<p>车载视频播放系统及公用插座：</p> <p>车载视频播放系统 1 套（远瓯 YUJ7），固定在采血座椅对面。</p> <p>电源插座：30 个（德力西组合五孔插座（220V/10A））（其中车上 25 个，车仓 5 个）。</p>
60.	PDA 工作系统（启奥 VI.0）；PDA 工作系统 2 套
61.	<p>打印机（EPSON PLQ-35K）；</p> <p>证卡专用打印机 1 台</p>
62.	<p>扫码枪及身份证识别系统：</p> <p>一、扫码枪 1 台（霍尼韦尔 HH350/450）</p> <p>二、身份证识别系统 1 套（启奥 V9.5）</p>
63.	<p>血压计及听诊器：腕式电子血压计（鱼跃 8900AR）、水银血压计（鱼跃台式水银式）、听诊器（鱼跃二用听诊器）各 1 台；</p>

64.	温湿度计（得力 8813）：室内温湿度计 1 台；
65.	急救箱（凯兰特 DK0317）：急救箱 1 台；
66.	体重秤（小米 ZMTZC01HM）：体重秤 1 台；
67.	工作桌凳（金旅定制）：便携式体检桌 2 张（可折叠），体检凳 6 个； （体检桌材质为木质材料，体检凳材质为塑料）
68.	水壶（苏泊尔 SW17J16L）：冷热水壶 1 台；
69.	采血枪（苏泊尔 SW17J16L）：4 台
70.	热封机（蓝铂 SEALmatic B-C）：1 台
71.	离心机（白洋 SW17J16L）：1 台
72.	干式化学分析仪（艾康 CANO）：1 台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 1 份，采购机构 1 份。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等有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汉市中心血站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p>	<p>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诗山北路17号2#厂房2层</p>
<p>邮编:</p>	<p>邮编: 361027</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曾小勇</p>
<p>电话: 0916-2617268</p>	<p>电话: _____</p>
<p>传真:</p>	<p>传真: _____</p>
	<p>户名: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 _____</p>
	<p>帐号: _____</p>
<p>日期: 2024年7月5日</p>	<p>日期: 2024年7月5日</p>

# 验收单

## 汉中市中心血站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人	汉中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	厦门市佳乐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备案号		计划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项目名称	汉中市中心血站 2024 年采血设备采购项目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型号	质保期	单价(万元)	数量	合计(万元)
		金捷 XML327XYL16	原厂质保 2 年或 15 万公里, 发动机质保 3 年	68.9	1	68.9
	合计总金额		小写:	¥689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验收合格</p> <p style="margin: 0;">何刚 2024.8.26</p>					
验收方签名	采购人代表: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26日			(盖章)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26日		
备注						